

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晋金监管一函〔2023〕8号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0327号提案的答复

解玉婷委员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深入实施市场主体倍增的建议》的提案收悉，经研究，现针对建议中涉及我局职责范围内的问题答复如下：

2022年，为了深入落实省委《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》（晋发〔2021〕67号），以及省政府《关于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要素保障服务若干措施》（晋政办发〔2022〕7号），加快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一体化建设，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，我局印发了配套文件，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工作指引》（晋金监非银〔2022〕9号）、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操作工具箱》（晋金监非银〔2022〕10号），组织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改革工作，并取得了以下成果：

一是机构数量大幅减少。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总量减少至 20 家。以省再担保集团为龙头，11 家市级担保公司为骨干的普惠性融资担保体系初步建成。二是资本实力显著增强。通过吸收合并、市县两级财政注资等方式，11 家市级担保公司平均资本金规模超过 5 亿元。三是管理规范全面提升。按照统一组织机构、统一资本管理等“九统一”标准，出台六个方面，对 11 家市级担保公司的内部制度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梳理修订。全行业初步形成了制度体系化、队伍专业化、流程标准化、管理信息化的统一、高效管理模式。四是银担合作有效深化。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与国有、股份制、地方法人等多家主要银行密集开展两轮银担合作座谈，明确了改革后各银行与融担体系“总对总”“一次签约、共同准入”的合作方向，银担二八风险分担机制全面落地，银担合作通道已经全面打通。五是支持保障持续优化。会同省财政厅优化对省再担保集团的支持政策，风险补偿标准提高，保费补贴按照预拨，绩效考核突出放大倍数和支小支农占比。六是与国担基金合作不断强化。国担基金高度肯定我省改革，增加与我省合作额度，已完成第二轮股权投资，将我省融担体系纳入全国融资担保数字化平台试点。

同时，在银担合作开展方面，我局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，不断强化制度建设，完善服务机制。探索打造了以各市首贷续贷中心为线下平台、“三晋贷款码”为线上入

口、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无贷户“两张名单”为服务对象、“千名行长结对子”为服务方式、地方征信平台为支持保障、政府性融资担保为增信手段，形成“线上与线下、征信与增信、全量覆盖与重点突出”相结合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。

下一步工作过程中，我们将进一步在深入实施市场主体倍增方面做好相关的工作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省政府深入实施市场主体倍增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

承办人：王焕青

联系电话：0351-3049559

